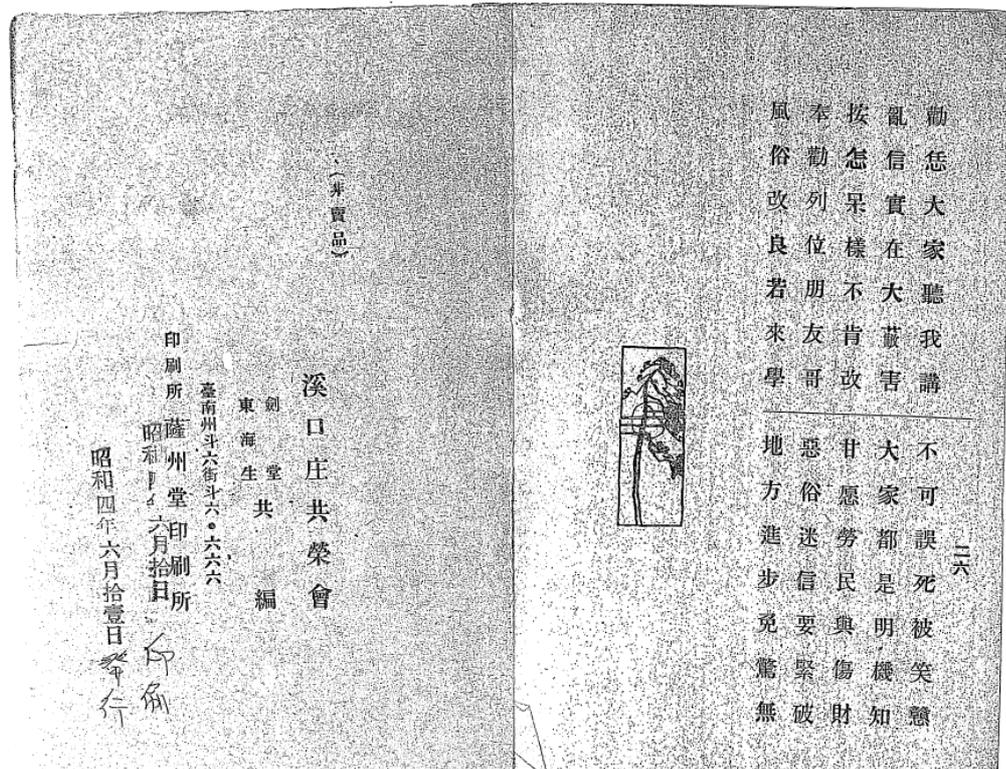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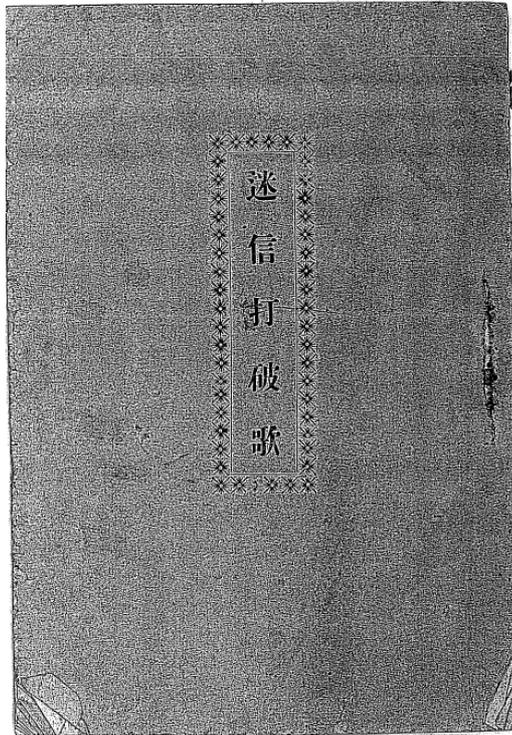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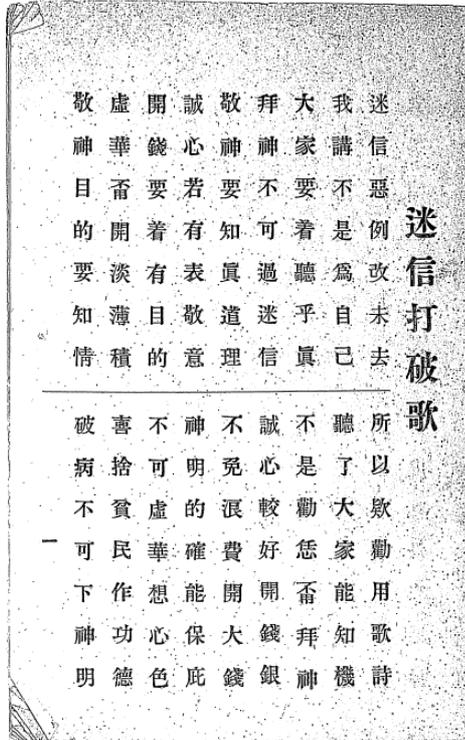


# 《迷信打破歌》內容概述

## 一、版本

本書依據劍堂、東海生共編《迷信打破歌》，1929年溪口庄共榮會出版。



## 二、作者地域及語言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為民服務白皮書：

溪口鄉東接大林鎮以三疊溪為界，北以華興溪與雲林縣大埤鄉為畔。該兩溪於溪口所在地約一公里處交叉合流直奔北港溪形成雙溪咽口。遠在二百多年前，祖先由福建、廣東兩省遷移來台定居於此，取名為「雙溪口」。清光緒 21 年(1895)，日本據台時稱為「雙溪口區」，至 1920 年廢區置庄，改為「溪口庄」，民國 34 年改為「溪口鄉」。本鄉之行政區域在日據初期隸屬嘉義縣打貓支廳，1920 年改為溪口庄隸屬台南州嘉義郡，同時將溪口區轄之西庄部落改隸新港庄，而將新港庄轄之柴林腳及大埤庄轄之游厝等兩大部分歸併本庄，共轄十大部落劃分為二十保易名為「溪口鄉」，同時將原有二十保併設十四村，隸屬嘉義縣至今。

嘉義縣地圖溪口鄉位置<sup>1</sup>



洪惟仁《台灣方言之旅》：「嘉義縣只有東石保存泉州的調型，……依籍貫分佈圖，東石屬同安籍。」<sup>2</sup>張屏生、蕭藤村、呂茗芬全面對嘉義縣各地作田野調查，如上圖，除東石鄉外，其他都是偏漳腔。但根據本文韻腳，是混合腔。

## 三、時代意義

「日治時期的雜誌《南方》179 期開設「皇民奉公贊」欄位，刊載宣揚皇民奉公觀念之文章與歌謠作品。亦延燒至台灣傳統風俗習慣的改革要求上，故自 180.181 期至 184

<sup>1</sup> 錄自張屏生、蕭藤村、呂茗芬合著《嘉義縣方言志》上冊 19 頁。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9 年。

張屏生、蕭藤村、呂茗芬全面對嘉義縣各地作田野調查，如上圖，除東石鄉外，其他都是偏漳腔。

<sup>2</sup> 洪惟仁《台灣方言之旅》84 頁，前衛出版社，1999 年。

期(1943,8,15~10,15)有〈破除迷信歌〉(一)~(四)。<sup>3</sup>此時間已在歌仔冊《迷信打破歌》(1929年)之後，顯見舊日迷信風氣盛行，故有這首歌之產生。

#### 四、內容大要

「迷信惡例改未去，所以欸勸用歌詩。」

「不是勸恁甬拜神，拜神不可過迷信，誠心較好開錢銀。敬神要知真道理，不免浪費開大錢，誠心若有表敬意，神明的確能保庇。」

「平生行為若正經，神明也是大贊成，大下大謝神無用，不是食錢的神明。」

編者開宗明義叫大家不要迷信，拜神要有誠心，神明就能保佑你。下面開始說明迷信的各種現象：

搬戲謝神是多花錢，傾家蕩產不值得。有病要請醫生來看，不要用「補運」，不要找司公童乩，「符水醫病無應效」；「跋杯下神」花很多錢也沒用；不要想請紅姨「落陰去討魂」，紅姨「亂亂講」，耽誤死亡划不來。女人最會迷信，找道士吹靈角搖鈴，「講是趕鬼卜乎走，實在目花真可憐。」還有一些不衛生的習俗：吃別人的口水；小孩子跌倒，用當地的「土嘴亂亂糊」；見蛇受驚，「洗拔桶(索繩)準作藥」；生子，嬰兒較慢出來，接生婆竟拿白槌到後房敲打，最好找(正式的)產婆來接生。拜神燒金銀紙，有時會惹大禍，燒掉房子……。

總之，生病要請醫生來看，不要拜神求符、求香灰。最後：

奉勸列位朋友哥，惡俗迷信要緊破，風俗改良若來學，地方進步免驚無。

《迷信打破歌》提及所欲破除的迷信大多是流行於台灣民間傳統的信仰儀式，如關落陰、動法索、燒庫錢、過奈何橋等等，以及這些儀式的施行者，如尪姨、紅頭司公、童乩、桌頭先生等等。某些行業今日仍存在於民間。

---

<sup>3</sup> 黃文車《日治時期閩南歌謠研究》257頁，文津出版社，2008年。